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勝富板金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武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清境清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黃啟綸、蘇建緯即黃建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相對人清境清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並請更正併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確認黃「啟」綸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提出蘇建緯、黃建中二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。

四、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之票面金額為「262,416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